



新华社北京5月27日电 被誉为“社会生活百科全书”的民法典,与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小区业主纠纷、职场性骚扰、“饭圈”文化治理……今年是民法典颁布五周年,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的相关系列典型案例中,有不少聚焦民生关键“小事”,保护你我合法权益,推动民法典更好“典”亮千家万户。



加装电梯邻居不同意、收到同事暧昧短信、粉丝互撕谩骂……这些咋维权？ 聚焦民生小事 看民法典如何保护你我权益

老房子加装电梯惹争议,怎么办?

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是关乎居民出行便利、居住品质提升的重要民生工程,同时也容易引发邻里争议。

江苏无锡某小区某单元徐某等全体业主一致签字同意本单元增设电梯,并于小区主要出入口及单元楼道张贴意见征集单、公示、承诺及图纸等相关材料,公示期间没有人提出异议。随后,这个增设电梯的项目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并正式开工。

然而,住在该单元北楼的业主范某却不干了。范某认

为,该电梯安装位置影响自家采光,就多次在加装电梯施工现场阻碍施工,导致项目停工。徐某等业主把范某告上法庭,请求判令范某停止对加装电梯工程的妨害行为。

案件办理法官介绍,依照民法典关于相邻关系的规定,相邻关系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处理,案涉住宅增设电梯,将对大多数业主特别是老人、小孩生活带来极大便利。

值得注意的是,法官在判决范某停止实施阻挠行为的同

时也指出,如加装电梯后在采光、通风等方面确实对部分业主造成较大影响的,亦可就补偿问题另行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远亲不如近邻。“在电梯加装已采取必要措施,尽可能降低对相邻楼栋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相邻楼栋业主对电梯加装负有容忍义务。民法典对相邻关系的规定,为这类纠纷的妥善协调提供了规范指引,是邻里和睦与民生和谐的重要法治保障。”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副教授沈健州说。

员工实施职场性骚扰,公司能否理直气壮开除?

异性同事经常发来暧昧短信?同事语言挑逗发出性暗示?上司暗示有获得职场晋升机会的“潜规则”?……职场性骚扰令人深恶痛绝。民法典对此明确,用人单位有防止、制止职场性骚扰的义务。

黄某担任重庆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经常在工作时间利用职务便利,以不雅言语和不良肢体行为对女职工进行骚扰,导致多名女职工离职。该公司根据公司制度及劳动合同约定,解除与黄某的劳动关系。没想到,黄某反而起诉公

司,要求支付赔偿金7万余元。

民法典规定,违背他人意愿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企业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本案中,法院依法认定,员工实施性骚扰,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用人单位有权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表示,民法典明确用人单位防止职场性骚扰的义务,



为用人单位积极遏制职场性骚扰行为提供了法律依据。把“害群之马”扫地出门,让员工安心工作,营造风清气正的职场环境。

为维护“爱豆”而侮辱诽谤他人,承担哪些责任?

畸形“饭圈”,害人害己。

魏某是A明星的粉丝,何某等三人是B明星的粉丝。何某等三人曾在微博发布关于A明星的负面内容,魏某看到后将三人举报。

何某等三人被举报后极为不满,开始在微博账号上持续发布诸如“嫌疑犯魏某”等内容,还在微博主页、评论区公布魏某私人照片和微博主页链接。上述内容发布后,阅读量从几百到上万不等,转发数、点赞数、评论数若干。

魏某认为何某等三人侵犯其名誉权,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三人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法院认为,粉丝群体在网上互撕谩骂、应援打榜、造谣攻击等行为,损害了他人合法权益,破坏了清朗网络环境。该案中,法院依照民法典人格权编的相关规定,判决何某等三人在各自微博账号向魏某赔礼道歉及澄清事实并置顶一周,同时向魏某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在互联网上发生的名誉权侵害,往往面临网络用户身份不明和侵权行为认定困难等问题,但这并不意味着互联网是法外之地。”沈健州表示,本案的判决为网络用户身份确定、侵权行为界定等问题提供了清晰明确的审理思路,有利于进一步引导网络用户理性发言,促进依法治理“饭圈”乱象,营造健康向上的网络环境。

民有所呼,法有所应。人民法院通过审理一个个具体案

件,及时回应人民群众普遍关切的热点问题,进一步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以民为本,循法而治。实施民法典是一项长期工程,需要各方共同发力。快来打开这本新时代人民权利的“宣言书”,一起学习如何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让民法典的规定与精神融入日常生活,成为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行为规范。

学生上体育课受伤 学校是否该赔偿?

学生在体育课上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项目时受伤,校方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近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健康权纠纷案件,最终认定学校在组织开展体育教学活动中已尽到教育、管理职责,无需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公司依约赔付相应损失。

案例:11周岁的王某系某学校在校生。2022年4月,王某在上体育课时,因参加跳高项目不慎受伤。事故发生后,王某家长认为学校疏于管理,未采取必要措施,导致孩子受伤,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学校及其投保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学校认为,校方日常已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师生安全教育。事发当天,体育老师在对学生强调过安全注意事项后,安排学生分组训练。事故发生系王某擅自改变分组安排参加跳高项目所致,归责于学校明显不合理,学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公司辩称,王某主张部分赔偿项目没有依据,且超出保险范围,拒绝全额赔付。

法院经审理查明,当天体育课上,王某未按体育老师分组训练安排,在未接受跳高训练和学习的情况下,擅自到跳高组练习时受伤。事发时,各组学生均在同一操场上训练,体育老师正在指导其他组的学生进行训练。王某受伤后,体育老师联系家长将其送医救治。经诊断,王某左前臂骨折,后住院治疗。

法院认为,我国民法典规定,“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该规定,学校承担的责任应为过错责任。王某在事故发生时11周岁,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对跳高项目的风险具有一定的认知和防范能力。学校提交证据证明其已通过日常安全提醒教育、体育活动分组等方式,履行了相应的教育、管理职责。如果仅因为分组训练时,体育老师不在跳高项目现场即认定学校在教学过程中存在过错,将过分加重学校的教育、管理责任,不利于维护学校正常教学和管理秩序,甚至会导致学校采取减少学生体育运动等消极预防手段,不利于学生成长。王某参加跳高项目受伤系意外事件,学校对此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故对要求学校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王某作为被保险人,其在保险期内遭受意外伤害,保险公司应当依约承担保险金赔付责任。因此,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付王某医疗费等损失1.5万元,驳回了王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说法:学校尽到安全责任可不担责

近年来,因校园安全事故引发的纠纷时有发生。此类案件中,学校对于学生受到的损害是否承担赔偿责任,应从学生的行为能力、监护人是否尽到监护职责、学校是否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等角度综合考量。事故责任的认定,需同时兼顾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法院在办理此类案件时,应避免“和稀泥”式处理方式,在审慎查明案件事实基础

上,根据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作出裁判。对于在符合教学规范的体育活动中发生的意外伤害,不宜过分苛责校方,否则将导致学校“过度反应”,不利于正常教育教学活动开展,影响学生健康成长。同时,为分散此类意外伤害风险,建议学校、学生家长等及时购买学校责任险、学生意外险,以弥补事故发生时自身遭受的损失。

本报记者 鲁燕
通讯员 孙多娇